

#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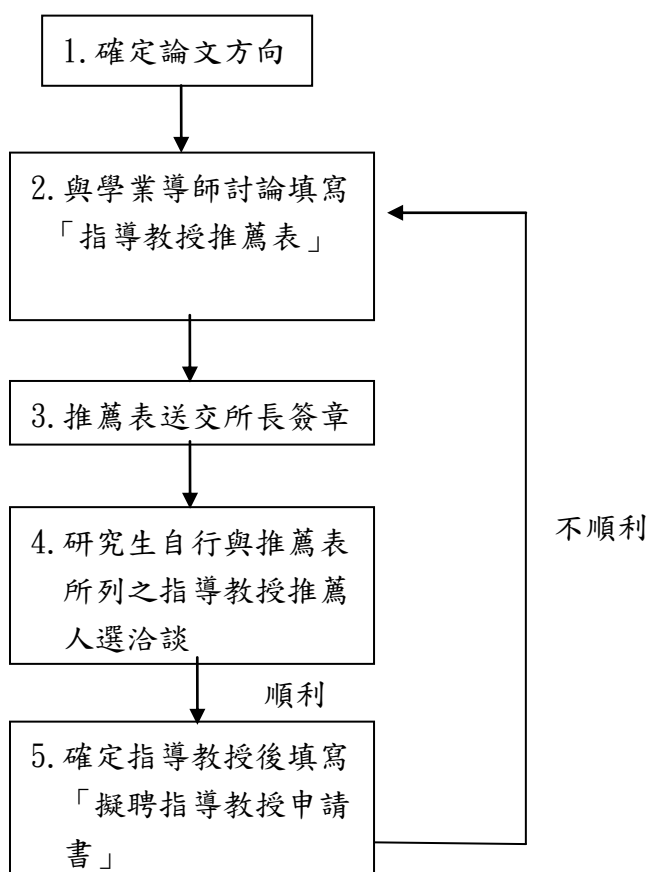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、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

## 指導教授遴聘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6.9)所務會議修改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4.9.15)所務會議修改

### 一、指導教授遴聘流程



指導教授擬聘流程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確定論文方向

依據「引導研究」課程或相關課程的引導，和學業導師討論後，確定研究論文的方向與題目。並根據論文題目撰寫論文前三章(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)。

#### 2. 與學業導師討論填寫「指導教授推薦表」

論文撰寫期間，與學業導師討論未來指導教授人選，並填寫指導教授推薦表，並須注意論文題目必須與指導教授的學術專長配合。

#### 3. 推薦表送交所長簽章

指導教授推薦表填寫完後，由學業導師簽名後，送交所長簽章。

#### 4. 研究生自行與推薦表所列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洽談

研究生按照所長所核定之人選進行洽談(請附上論文前三章)。

## 5. 確定指導教授後填寫「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

擬聘的教授同意後，填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交回所上由所長核定簽章。

## 6. 更換指導教授（一次為限）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。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簽章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

## 二、指導教授遴聘之原則：

1. 研究生之論文題目應與該指導教授之研究專長相符。
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，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為限（詳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）。
3.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遴聘順位如下：(1)本所專任教師；(2)校內專任教師；(3)校外兼任教師；(4)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課程組會議討論之。
4. 博士生之指導教授，以本所專任教師優先，若因論文主題需校外專家指導時，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。
5. 本所課程與教學領域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所研究生人數，每班別以五人為上限，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之校內研究生總數不可超過十人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